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I) 董事調任； 及 (II)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董事調任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將李偉強先生(「李先生」)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使其能夠將其經驗和專業知識投入在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方面。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67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直至調任前為止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調任前，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學院完成其會計課程，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曾任職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12.HK)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鴻隆控股有限公司(1383.HK)(現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124.HK)(現稱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270.HK)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

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李先生現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604.HK)、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1668.HK)、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1959.HK)及駿聯控股有限公司(459.HK)(前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亦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以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此外，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政協」)委員及政協常務委員。

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Dietmar Limited、城巴旅遊有限公司、城巴中國有限公司、Bravo Media Holdings Limited、匯達傳媒有限公司、Bravo Holdings (HK) Limited及Proud Dragon Global Limited之董事。

就調任而言，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以取替其與本公司之間的現有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二個月，惟可透過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李先生的任期僅至其調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將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亦無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調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賀李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調任後，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 (i) 陳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
- (ii) 鍾澤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代替陳振偉先生，而陳振偉先生繼續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調任後：

- (i) 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少三名成員。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新增成員。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林麗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